**信阳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的公告**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第十批D201811021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区县及部门**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受理编号：**信阳D20181102142  号  **环境信访问题为：**罗山县与平桥交界处五一农场院内一肥料厂，生产时气味难闻，五九路向五里镇方向连丰村旁路东30米**。** | **罗山县环保局** | 举报反映“罗山县与平桥交界处五一农场院内一肥料厂，生产时气味难闻，五九路向五里镇方向连丰村旁路东30米”的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该肥料厂位于信阳监狱五一农场二分厂，无营业执照。业主张伟，信阳市浉河区人，主要从事有机肥、饼肥加工销售。生产原料主要是芝麻饼、发酵剂、米糠，生产工艺为：原料→加入助酵剂→混水搅拌→包装成品。调查询问：该企业于2018年7月租赁厂房，9月中旬开始安装设备，10月中旬开始试投产，无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生产设施简陋，治污设施不全，场区周边存在异味。 | **基本属实** | 1、责令环保局继续完成处罚程序;  2、责令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增强环保观念,树立环保意识。于11月7日前将露天存放的原料全部入库并覆盖，防止原料露天存放产生异味；  3、责令该企业在环评手续未批复、环保设施未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4、2018年11月6日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止生产，所有的物料均入库并覆盖。 |  |